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複代理人 曾妍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複代理人 丁鈺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被 告 周豈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
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182號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4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